

债券代码：163467.SH	债券简称：20 江东 04
债券代码：163094.SH	债券简称：20 江东 01
债券代码：151670.SH	债券简称：19 江控 02
债券代码：151204.SH	债券简称：19 江控 01
债券代码：145127.SH	债券简称：16 江东 02
债券代码：135295.SH	债券简称：16 江东 01
债券代码：124697.SH	债券简称：PR 马城投
债券代码：1480245.IB	债券简称：14 马城投债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资产划入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资产划转概述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马鞍山市国资委”）2020年8月3日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批复》，马鞍山市国资委拟将所持有的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南部”）全部国有股权（70.59%）、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湖高新”）股权（73.90%），无偿划转至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江东控股”）。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资产划转的转让方，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江东控股与马鞍山南部具有关联关系。

本次资产划入事项已经上述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具体信息。

二、本次资产划转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0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召开了关于马鞍山市国资委将马鞍山南部、慈湖高新股权划转至江东控股专题会议，会议议定了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马鞍山市国资委代持的南部经发公司70.59%、慈湖开发公司73.90%股权无偿划入江东控股集团，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12月30日，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已全部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三、本次资产划转的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划转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整体实力及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划转的标的资产业务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协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我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入事项完成的公告》之盖章页）

